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李瑩秋

相 對 人 張彩鈺

林宗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

吳羿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0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宗勇、張彩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聲請人業已提起訴訟現由貴院（上訴）審理中（113年度訴字第60號）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參見起訴狀（上訴狀）所載。聲請人基於物權關係，就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之系爭土地所有權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准就系爭標的地號華鳳段35號.建號鳳山區華鳳段1776號(詳如謄本所示)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為此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

01 記，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
02 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乃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
03 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
04 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
05 害。是以，倘訴訟業已終結，訴訟繫屬消滅，即無登記之原
06 因存在，自無上開聲請之必要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訴訟，業
07 經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0號判決在案，依
08 前開說明，自無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必要，其所
09 為之聲請，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8 書 記 官 陳冠廷